

國立交通大學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

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申請表

一、開課教師資料						
開課系所		教師姓名		教師代碼		是否為院系所 推薦開設課程 之外籍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二、課程資料						
當期課號：		學分數： 時數：		選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修課人數： (此欄由課務組填寫)
課程名稱		中文： 英文：		(註：開課教師若為二位以上者，請標示其時數分配比例；如未標示者，將等分平均分配。)		
三、獎勵方式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課鐘點數以 1.5 倍計算						
註：經院系所依規劃及教學表現審查通過以英語教學之課程，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。						

①申請教師簽章：_____ ②系所主管簽章：_____

③院長簽章：_____ ④課務組簽章：_____

⑤教務處簽章：_____

說明：1. 依本校「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」之規定--

- (1)各系所審查通過之一般課程，班級人數大學部課程不得低於十人，研究所課程不得低於五人。未達上述人數有特殊原因者得專案申請。語言訓練課程不適用本辦法。
- (2)各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、特色及未來發展，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，授課、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。
- (3)採英語教學之課程，「課程綱要」以英語撰寫，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『英語授課』；教師請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。
- (4)經院系所依規劃及教學表現審查通過以英語教學之課程，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。
- (5)各系所、中心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，適時評估成效；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，送課程委員會做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。
- (6)104學年度第2次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與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--「外籍教師不適用本辦法，並自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適用」。然外籍教師經由院系所推薦開設之課程(非語言訓練課程)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
2. 96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(96.12.10)之決議：「英語授課課程若同時採用網路教學方式授課，其授課鐘點僅能擇一方式加計鐘點。」

3. 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」(104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、105年1月11日校長核定)第5點之規定：「暑期課程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十六人(但在職專班不在此限)，並得依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辦法申請獎勵。暑期課程確定開班時，專任教師可選擇支領授課鐘點費或列計次學年之教學負荷。惟專班暑期課程開班人數未達十六人者，專任教師不得選擇列計次學年之教學負荷與申請英語授課獎勵。」

4. 符合本校「新進教師輔導辦法」(105年5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)之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到校第一、第二學期，開設英語授課者不適用此辦法。